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職員員額配置辦法

101年5月17日專案小組討論
101年5月30日第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6日馬學人字第1130005046號公告發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07037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分配暨有效運用本校教職員員額，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職員員額配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均由校方統籌運用及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學單位：指學院、學系、研究所、全人教育中心。
- 二、行政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全人教育中心以外之行政支援單位。
- 三、教師員額：係指教學單位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 四、職員員額：係指教學及行政單位編制內職員與學校人事費預算聘僱之人員。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配置數原則如下：

- 一、大學部基本員額：每系單班配置7名，雙班配置12名；每班以學生40人為基準。
- 二、系、所合一基本員額：以大學部基本員額為基準，有碩士班者，得增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2名；設有博士班者，得再增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1名。
- 三、獨立研究所基本員額：招生名額15人以下者：5名；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16人以上者：7名；設有博士班者，得再增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2名。
- 四、如各教學單位設有進修學制班者，每增設1班得以基本員額再增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1名。
- 五、全人教育中心以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總時數計算，每8小時配置一

人為原則或依大學部新生班級數及共同課程學分數核算。

六、新設教學單位以報部同意設置之員額核給，但得應課程發展逐年聘任。

七、開設全校性課程之教學單位，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達 8 小時，得核增給一名員額。

八、研究所所需新增師資，應優先考量與其他教學單位合聘或聘任兼任教師支援。

九、教學方式有特殊需求之教學單位得視狀況斟酌增加員額。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開設課程時，得依「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聘任教師，有效運用員額。如因支援其他教學單位課程所導致之教師員額移撥，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停招或調整、招生不足或不符社會需求而整併者，其所遺教師缺額即收歸校方統籌運用。

第七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每學年度重新計算下學年度所需教師員額並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議。

第八條 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職員員額配置數原則如下：

一、各獨立所或未有碩士班之系配置行政職員 1 名；有碩士班之系得增加行政職員 1 名；有進修學制班之教學單位得增加行政職員 1 名；系所所屬學生總量在 200（含）人以上者，得再增加 1 名。

二、各教學單位得視校務發展及教學需要申請配置技術教學助理或技術職員。

三、教學單位各學制如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80%，依本項第一款所增加之行政職員員額，校方得收回該員額進行統籌運用及管理。

四、行政單位之職員員額配置，以參酌校務評鑑同一類組等學校，各處室單位人力佔該校總行政人力之比例均數，並考量單位業務功能與項目配置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